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有效推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生态环境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为项目公司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甸环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申请的3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14年,拟为项目公司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岭南”)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东莞信托·东银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请2.45亿元信托融资借款提供差额补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乃昌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文屏镇太阳湖社区银海湾财富中心4幢A08号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占比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
鲁甸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	-------	------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岭甸环境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510.68万元、负债总额为21,089.11万元、净资产为9,421.57万元。

岭甸环境系公司中标“鲁甸县太阳湖片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90%的股权，鲁甸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0%的股权，公司与岭甸环境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高荣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10,500万

企业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呈祥路金祥新天地商业街第1幢1单元107号

经营范围：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9,450	90%
济宁吉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50	10%
合计	10,500	100%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嘉祥工程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606.11万元、负债总额为23,630.26万元、净资产为9,975.85万元。

嘉祥岭南系公司中标“嘉祥县曾子广场及洪山河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90%的股权，济宁吉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0%的股权，公司与嘉祥岭南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担保主要情况

（一）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保主要情况

为推进项目建设落地，公司拟为项目公司岭甸环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申请的3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14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二）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担保主要情况

为推进项目建设落地，公司拟为项目公司嘉祥岭南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拟设

立的东莞信托·东银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请2.45亿元信托融资借款提供差额补足，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项目公司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申请的3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项目公司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东莞信托·东银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请2.45亿元信托融资借款提供差额补足，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加快项目落地，推动公司生态环境两大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项目公司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申请的3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项目公司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东莞信托·东银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请2.45亿元信托融资借款提供差额补足。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有效推进公司项目的顺利落地，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为项目公司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申请的3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项目公司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东莞信托·东银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请2.45亿元信托融资借款提供差额补足。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岭南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5.45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10%。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44,892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415,171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2.16%；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